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報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郵政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報二張

國民政府令

座劍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鍾隆濬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趙濟春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鄒秉文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代表，劉行驥爲副代表。此令。

派謝家聲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代表團顧問，王立我爲祕書兼專門委員。此令。

派黃育賢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動力協會燃料經濟會議首席代表，董維翰、陳克誠、金新宇爲代表。此令。

派張鴻鈞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會議代表。此令。

兼國民政府警衛總隊長樓秉國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吳至基兼吉林省人民政府秘書長，朱漢生兼署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余浦兼署遼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張友邵、林可璣、蔣作屏、竇肖子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馬漢三爲國民大會代表北平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建中爲立法院立法委員瀋陽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坦安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劉雪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范望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賈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敬簡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謀取豐書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井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以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澄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楊梅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股股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澤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沈樹、林振成、張文成、楊金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衍琪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美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鴻智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植之一員以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充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陸軍中將吳奇偉一員，着自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再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高鼎新、白延續、韓焜、蔣振東、王世才、趙鴻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顏嚴、陳師益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袁雪塵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蔣壽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藩、胡鎮廷、張鳳桐、蔡耀武、鄭慶、許盈彬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子猷、趙行之、張明哲、楊以春、王書陰、邢寶善、左英才、程純禮、馬玉廷、孟祺楠、李紀五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開基任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明堂、關致中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雨蒼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夏叔屏、趙金城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程係倫、李魁元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黎升讚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范季良、來濟華、唐文綱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鵠、王世海、杜榮才、范恆風、曹向武、宋克明、劉玉明、蕭受元、魏魁九、向可克、李振奮、韓懷誠、周遠盛、雷岐寅、熊富卿、陳克明、左順廷、李道菴、楊傑三、李振生、孟虎臣、王懷周、陳震遠、袁超峰、杜旭東、吳清臣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金奎、蔡春華、陳華澍、楊克恭、宋孽成、胡宗賚、馬全才、劉德山、田清海、牛相三、周文斌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鐘志榮、高樹立、朱清雲、劉士舉、張少成、李春芳、桑重陽、胡金章、張治羣、李德勝、陳子明、潘裕民、杜存德、方景林、王循哲、李保林、段泰山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良臣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麟祥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劉德勝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嚴伯勤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祁志恆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翟光明、高悅亭、張文平、張懷德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雲亭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張啓宇、劉景林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喬芳明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參據本院第二

分院檢察處奉西月十九日檢字第五六四號呈稱，本院受理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漢奸一案，該被告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罪行，經處山管理局調查確實，并將各該被告之財產查封在卷，現該被告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均已逃匿，自應報請國民政府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及漢奸案件人犯及，罪行調查表等件，呈請審核轉呈國民政府并乞示遵等情，附呈到通緝書等件。據此，查據徐勉之等漢奸罪行表，徐勉之曾充偽九江統稅局局長，為敵征抽捐稅，凌虐人民，鄭昌明曾充偽湖北鹽務管理局津浦分局局長，為敵征抽鹽稅及購運食鹽賣敵，俞惠臣曾充偽九江日清公司買辦、上海鹿尾洋行經理，販賣敵貨，破壞本國商業，採購物資濟敵等情，罪證確鑿，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規定，理合檢同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鈔長鑑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鈔長鑑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漢奸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茲嚴繕究辦。此令。

內政部訓令

(三十六)安四字第一〇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令本部所屬警察機關學校

案准天津市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咨，為依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私有建築未經聲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罰錢，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又依逮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應受處罰，基上兩法規定，如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三字第〇一〇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各省府公署、各省市舉報戶政示範二案，業經本部三十五年成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由漢奸

債

字

第四

三

五

號

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罪未詳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行執一、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徐勉之男四〇八年七月十四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無踪匿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

俞惠臣六〇八年七月十四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被告身體名譽注

六〇八年七月十四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四、拘得逾必要之處所即通緝之程度之但不力

之被告或因應即通緝之程度之但不力

馬京戶（二）字第十二四號代電，及三十六年三月八日京戶字第
六四八號公函，先後行知各在卷，茲為提高示範效力，提供要點如
次，（一）各省轉市及各縣示範鄉鎮，應於舉辦戶口查記定期間內
，提前完成設籍登記及製發國民身分證，其未設省轉市之各省，得
指定省會所在地之縣，為辦理戶政示範縣，（二）各示範縣市及鄉
鎮開始查記時，其附近各縣及全縣各鄉鎮，應派員參加，以資練習
，而便彷彿，（三）各項設備，應照部加「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
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製備齊全，大小式樣，須悉合規定，並以
採用官印登記為原則，（四）辦理示範各級戶政人員，應儘量選派
受訓優秀人員充任，庶能勝任所辦示範事務，並具有指導各參加人
員之技能，此外如加強督導，認真致核，及有關提高示範效力之各
種措施，統希斟酌實際情形，督促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
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內政部人三甲午處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一三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六年六月監字第139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

呈件均悉。該監犯艾寄生、艾進明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

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136號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函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地三田字第3126號

代電敬悉。查舉辦土地權利清理時，業主為契據遺失，聲請補發產

權憑證，遵照修正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繳呈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殷實商號之保證書，經審核公告期滿而
無異議者，可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並准補造舊有冊錄。相應
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未支印

地政部公鑑 案前據溧陽縣政府電請核示於舉辦土地權利清

理時係有冊籍無登載之地畝可否發給清理證明書并補登冊籍一
案，經電准貴部本年五月十日京地籍字第136號公函，囑
轉飭查明舊有冊籍係何種冊籍後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政
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地字第5907號呈復，略以「該項舊有
冊籍係指本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奉令辦理土地查報後所鑄訂成冊
之查報單而言，本縣地籍，除該項查報單外，別無其他冊籍，
惟當時查報工作，辦理時間極為短促，致漏報而未列入上項查
報單者，仍屬不在少數，旋於抗戰期間經敵偽奸匪迭次竊擾，
該項查報單復因之散失殘缺不全，茲為欲求本縣地籍完整及增
加賦稅起見，擬將該項查報單可稽考者之上地，准由業
民遵照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取具土地所在地鄉鎮保甲長及土地
四鄰證明書，向本府申請，經公告無異議者，准予補登入該項
查報單，並核發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鑑
核示遵」等情。查如無此項冊籍，可否遵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
清理辦法之規定，補具手續，准予發給清理證明書並補登冊籍
之處，相應電請查核賜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1763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晉本署本年五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署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
通報人犯袁鑑等計九百十六名，合行彙填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
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紹，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通緝書一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狀	解送	令狀
由	時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請願	備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3532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院長覽
院解字第^{三五三}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院長覽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甲乙丙丁判決後，戊又另案審
判決，經戊聲請覆判，不能就甲乙丙丁部份併予覆判。合電知照。
司法院印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茲有甲乙丙丁戊等其犯一罪，原審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特種刑事案件，以同一起訴書起訴，以被告等於審判中先後獲案，經原審法院先後分別判決，各處死刑，其先判甲乙丙丁部份，各被告未於法定期間聲請覆判，迨後判決戊部份，戊於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查本案甲乙丙丁戊各部份雖經原審分別判決，但顯係同一案件，本院為審判時，是否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連甲乙丙丁各部份全案予以覆判，抑僅對戊部份予以覆判，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敬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慶昭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

院解字第3533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卯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竊佔罪，為即成犯，如其竊佔之時期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即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申項，予以赦免。合電知照。司法院手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有甲竊占乙之地基，雖在三十五年

一
未完

同上

陳九妹	詳未	同	同
沈啓男	六	七	南海
洗瑞	同八	同	
洗鑑	同二	同	
洗文華	同四	同	
洗福	同五	同	
集紅	未詳	未詳	
何塘	男三	中山	
鄧漢祿	同未	詳	
鍾誠男	十四	兩海	
楊維漢	同未	詳	

何塘男二中中
鄧漢樸同未詳

汚賣	汚賣
匿逃	同三、六二
大	人殺
三、四、五、上	同三、六二
配舶	同
鵝交	同
會調船全通	路公本園同
地廣州	園同
司	同
破法	同

廣東省勸業局總會
全體調船會專事
廣州地院司設法

鍾誠男十南海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Wladimir 文李 F. Livin)		葛赫林 (Paul Gherzin)		大拿安·哥羅德必 (Peter Georgievich Abrahamoff)	
男	歲九十六 籍國無 一第路民富 市海上 號一六一 年四十四 師程工	男	歲五十三 籍國無 第路北陽 襄市海上 號五三 年一十二 公電線無通 交海上 員職司	男 歲八十四 籍國無 第路中興復 襄市海上 號八九五 年五十二 商	男 歲八十九 籍國無 居所限年 業能謂 妻隨同歸化 名別姓 女
女	李娜薩 (Larissa N. Livin)	妻 (Anna Livin)	無	拜司濱林司阿 麥寒夫	女 別姓 齡
女	歲七十 府收市海上 號六十八 日月四年六十三	女	歲二十一 府政市海上 號五十八 日月四年六十三	歲二十一 府政市海上 號四十八 日月四年六十三	歲二十 關機轉核 號字書詩發 期日證發 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央路四百號

石破付懲戒人因暴戾放肆違令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栗呂 Irina W. Livin	男 歲五十二 結無上六 年四十二 無
美思米 Milstein	男 歲六十三 新國無
八第一路飛富市海 室 C 第號八一 年六十三	商 歲五十二 結無上六 年四十二 無
	商 歲五十二 結無上六 年四十二 無
	府政市海上 號八十八第字歸京 日月四年六十三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春先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湖北省五峰縣參議會副議長湯鳴九暨全體參議員代電呈訴該縣縣長劉春先縱酒憑怒毆打該會議長王尚志等情，經函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為該五峰縣長劉春先醉酒恣意毆打實屬，暴戾放肆，有玷官箴，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李正榮、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第六〇七次委員會審議，以該被付懲戒人因犯傷害罪等，業由法院訊辦，爰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有案，茲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函復劉春先案辦理情形，檢同判決書一件，函請各照到會，正核辦間，復准監察院移付文，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呈送該劉春先處理商民吳書庭布匹一案，省府令飭將布匹發還，乃該縣長竟將布匹評價發售各機關，僅退還其價金等語，據辯稱吳書庭因囤積布匹，經密告查獲後，旋遵令發還其布，並請有各機關首長到府作為公證，及取得該商領據存卷在案（有各機關簽到筆錄在卷），該商將布匹領去以後，各機關苦員役向其照市價購買一部，均係雙方自願交易云云，卷查該被付懲戒人答復五峰縣參議會檢舉本人貪污瀆職辦白書節錄保安司令部朱法官調查報告中，亦有「未買布之人之布移作桌布門帘，劇幕之用」等語，且未加以否認，果如辯稱，布匹之買賣係雙方自願交易，何致尚餘未買布之人之布，並以之移作他用，其係擅自發售，殆無疑義，該被付懲戒人尙圖狡辯，殊不足採，遂失之咎，實屬難辭。

(二) 吳書庭私鹽案延不移送法院處理 原勑略載，關於處理吳書庭私鹽部分，省府飭查明鹽斤如有正式發票亦應發還，否則移送法院以叛運私鹽論罪，乃該縣長竟延不移送法院處理，實有未合等語，辯稱關於移送法院之鹽斤，因該商一再面求體恤緩送，並云可以提出水程單，該商遲未將水程單提出，以致未送法院審理云云，查該商既未提出正式發票或水程單等，應即依法將該案移送法院辦理，而竟徇情延不移送，亦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劉春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無非飾詞諉飾，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怠惰；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行政首長，應如何惕厲以表率羣僚，乃竟屬酒恣怒毆打該會議長，姑無論彼此有何嫌怨，要其行為實屬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八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會仲成爲四川閬縣長令內，署四川雙流縣縣長「張秉樞」係「張秉樞」之誤。特此

某處放肆，有利官箴，雖屯犯罪行為係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而其法定最重本刑又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業經宜昌地方法院依大赦令甲項之規定諒恕無罪在案，但其懲戒法上之責任，究難辭免。

關於第二案分款論究如次